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7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有关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888,3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49%。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8,284,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4%。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604,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4057944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伟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246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8.6992%。

2、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4057944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徐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246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8.6992%。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9、滚存的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6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92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5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236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6927%。

(五)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5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236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6927%。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5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236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6927%。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5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236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6927%。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582127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50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71514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99.0705%;17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2369%;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18553股的0.6927%。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投向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向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等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发行、申报、上市、登记等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8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伟

委员:徐步林 李伟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钧

委员:崔星太 李伟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员:徐步林 李和平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员:杨钧 王霞

5、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伟

委员:徐步林 杨钧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16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10股 | —— | 1.1(含税) | 11 |
| 分配总额 | 以现有股本148,927,800股作为股权基数,合计派息16,382,058.00元(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80股。 | | |
| 特别提示 |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军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

该预案是在考虑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 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陶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李安民、赵新民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陶军先生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时,参与讨论的董事均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意向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78,441,6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其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汪辉文先生、陈晓龙先生、叶林先生、赵志军先生、黄卫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赵大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克森女士因无法联系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解除赵大建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78,621,052 | 59.81 | 0 | 0.00 | 1,799,820,614 | 40.19 |

2、议案名称:关于解除杨克森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78,621,052 | 59.81 | 0 | 0.00 | 1,799,820,614 | 40.19 |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78,124,216 | 99.99 | 87,800 | 0.00 | 229,650 | 0.01 |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78,174,216 | 99.99 | 38,000 | 0.00 | 229,450 | 0.01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车莉丽 | 4,355,726,658 | 97.25 | 是 |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胡颖 | 1,799,929,366 | 40.19 | 否 |
| 6.02 | 徐建伟 | 2,555,867,941 | 57.0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解除赵大建董事职务的议案 | 394,011,200 | 99.94 | 0 | 0.00 | 229,450 | 0.06 |
| 2 | 关于解除杨克森监事职务的议案 | 394,011,200 | 99.94 | 0 | 0.00 | 229,450 | 0.06 |
| 3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393,923,200 | 99.91 | 87,800 | 0.02 | 229,650 | 0.07 |
| 4 | 关于确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93,973,200 | 99.93 | 38,000 | 0.00 | 229,450 | 0.07 |
| 5.01 | 车莉丽 | 271,525,642 | 68.87 | | | | |
| 6.01 | 胡颖 | 338,202 | 0.08 | | | | |
| 6.02 | 徐建伟 | 271,258,089 | 68.8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王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1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9,528,017 | 2016年2月3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8% | 质押担保 |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8,647,990 | 2016年2月3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质押担保 |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5,637,527 | 2016年2月3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94% | 质押担保 |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3,134,156 | 2016年2月3日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52%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26,947,690 | -- | -- | 4.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66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20,61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608,350,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 (人民币万元) | | 2016年1月 |
|---|---|---|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991,09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788,562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61 |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085 |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 (人民币万元) | | 2016年1月 |
|---|---|---|
| 寿险业务* | | |
| 个人寿险 | | 6,055,209 |
| 新业务 | | 2,558,126 |
| 续期业务 | | 3,497,083 |
| 银行保险 | | 733,209 |
| 新业务 | | 670,284 |
| 续期业务 | | 62,925 |
| 团体保险 | | 156,290 |
| 新业务 | | 156,158 |
| 续期业务 | | 132 |
| 合计 | | 6,944,708 |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 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 (人民币万元) | | 2016年1月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车险 | | 1,657,207 |
| 非机动车辆保险 | | 275,402 |
| 意外与健康保险 | | 58,481 |
| 合计 | | 1,991,090 |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1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2月18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2月25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并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2016年1月23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16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人,共代表股份641,78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639,133,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共2,653,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王兵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64,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

2.董事候选人陈雨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644,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6%。

3.董事候选人杨艳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6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

4.董事候选人常张利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6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

5.董事候选人陈学安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64,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

6.董事候选人裴鸿雁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944,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8,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8%。

7.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464,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

8.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554,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8,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